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变更情况

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赵毅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赵毅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毅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毅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路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路向前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根据以上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路向前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赵永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路向前先生简历

路向前，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试制车间主任助理、成本中心主任助理、技改办公室主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郑州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2. 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男，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员、财务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路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路向前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服装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主题：与纺服同行，创美丽生活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ellassa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同时为了更加全面深入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服装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参加以“与纺服同行，创美丽生活”为主题的服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服装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ellassay.com，对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755-83438860

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59,64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13 元 / 股、最低价为 8.47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3.3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 / 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 / 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2.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4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 / 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2.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40%

3、首次授予人数：22 人

4、授予价格：15.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7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A 类激励对象和 B 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②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A 类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3 人）					
Mark W.Moore	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	53.80	26.57%	0.13%
高层管理人员（2 人）			46.20	22.81%	0.11%
二、B 类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9 人）					
中层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9 人）			62.00	30.62%	0.1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 人）			162.00	8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 15.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对首次授予的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6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3%、2.36%、2.47%、2.59%、2.6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的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62.00	2063.20	67.23	806.81	587.96	346.00	167.35	70.92	16.9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34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6,097,860.3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44,539.6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